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關於擬投資參股設立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3年8月23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亦未有实际出资。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 3.公司与本次投资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标的基金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拟认缴出资 30%，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拟认缴出资 40%，芜湖产业投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2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0%。由金石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私募”）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投资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金石投资（担任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6 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2 月 13 日，金石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2、中信私募（仅担任普通合伙人）

名称：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Y33A81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9层919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12月17日，中信私募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211。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拟定参与标的基金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私募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中信私募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类型：根据《合伙企业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存续期：暂定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分别延长退出期2次，每次各1年。

（四）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五）投资方向与重点领域：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碳科技、数字产业、绿色环保和智慧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金石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普通合伙人报酬）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年度费率合计为 1.5%：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以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用以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总额为基数。

3.延长期内（如有）内不计提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半年度支付，于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半年度的管理费用，最后一期管理费用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支付。

（二）缴付出资

原则上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10%。后续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期在前一期实缴出资额的 80%以上已被投资、承诺投资或为投资而预留时，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在首次交割日后四（4）年内缴付完毕，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每年向合伙人发出 2 次缴付出资通知，且每期出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15%）。

（三）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比例划分后归属于除团队跟投有限合伙人之外的每一合伙人的部分，在该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首先，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之后，剩余的部分 80%分配给该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如通过其他私募基金进行投资的，需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包括投资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对单一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额（包括对该投资组合的首次投资及跟进投资的投资本金）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可基于基金战略合作平台，在智慧交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掘业务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标的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亦未有实际出资。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处理、修订及签署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后期运营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还需取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后方可实施，公

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